|  |
| --- |
| 附件：1 |
|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|
| 填报部门：（盖章） 日期：2023年3月1日 |
| 序号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内容 | 抽查方式 | 备 注 |
| 1 | 生活饮用水卫生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 |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1.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；2.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；3.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；4.生产企业符合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情况；5.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、标签、说明书；6.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；7.水源卫生防护情况；8.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；9.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10.水质消毒情况；11.水质自检情况。 | 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 |  |
| 2 | 公共场所卫生 | 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》、《卫生监督机构绩效考核指标》 |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1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制度实施情况；2、新改扩建单位的卫生审查；3、申请卫生许可的现场审查；4、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与处理；5、举报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事件的调查与处置；6、国家、省、爱卫会等部门的迎检准备；7、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；8、专项执法集中行动；9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评价 | 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 |  |
| 3 | 医疗机构卫生 | 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母婴保健法》及实施办法、《献血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护士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、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；《卫生监督机构绩效考核指标》《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《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》 |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1、医疗采供血机构执业管理；2、医师、护士、乡村医生执业管理；3、消毒、医院感染、医疗废物、抗菌药物使用、母婴保健、传染病防控等管理；4、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与处理；5、举报和健康危害事件的调查与处置。 | 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 |  |
| 4 | 传染病防治卫生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卫生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《传染病信息报告规范》 |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1、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、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卫生监督、 传染病疫情控制的卫生监督、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卫生监督、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、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卫生监督 | 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 |  |
| 5 | 放射诊疗机构卫生 | 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》、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；《卫生监督机构绩效考核指标》 |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1、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、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[岗位责任制](https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7597003&ss_c=ssc.citiao.link" \t "https://baike.sogou.com/_blank)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、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、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 | 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 |  |
| 6 | 学校卫生 | 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；《卫生监督机构绩效考核指标》 |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1、学校教学环境卫生；2、学校传染病及学生常见病防控；3、学校医疗机构、公共场所、水质等卫生监督；4、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与处理；5、举报和健康危害事件的调查与处置；6、国家、省、爱卫会等部门的迎检准备；7、疫情防控督察 | 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 |  |
| 7 | 消毒卫生 | 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 |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1.卫生许可持证情况；2.厂区环境与布局；3.生产区卫生要求；4.设备要求；5.物料和仓储要求；6.卫生质量管理。 | 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 |  |
| 8 | 餐饮具消毒卫生 | 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》GB3165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具》GB14934-2016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 |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1、作业场所；2、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；3、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；4、餐具、饮具的出厂检验；5、餐具、饮具的包装标识。 | 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 |  |
| 9 | 采供血机构血液安全卫生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血站管理办法》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 |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血站资质与行为，单采血浆站资质与行为 | 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 |  |
| 10 | 职业卫生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、《卫生监督机构绩效考核指标》等 |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1、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、健全情况；2、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情况；3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；4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、评价情况；5、职业卫生培训情况；6、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。 | 随机抽取、现场检查 |  |
|  注：1、抽查项目名称要规范，与抽查依据中的描述相吻合；2、填报的抽查依据要明确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条款、项、目； 3、抽查主体要填报具有主体资格的执法单位名称（行政机关、法律法规授权组织）；4、抽查事项清单填报完成后把电子版上报至843297829@qq,com邮箱。 |
|  填报人：张春柱 联系电话：3205328 单位领导签字：  |
|  |  |  |  |  |  |